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主要生产防火门芯板和木质防火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2 月 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关于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1]2 号）对项目作出批复。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1182MA4965GHXW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0 万，环保投资概算为 21 万，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环保投资为 21 万，占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

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主要建设 1 间木质防火门生产车间及仓库、1 间防火门车间及仓库、办公区、检验实验室以及相关配套措施。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环评阶段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复核。本项目变动如下：

(1) 原环评中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生产中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2) 原环评中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内容核算项目无组织新增排放量为 0.0041t/a，占无组织排放量 0.194t/a 的 2.2%，远小于 10%。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木工粉尘、门芯板生产投料粉尘、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_s 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活性炭、餐余垃圾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尘分类集中堆存,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及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水质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木工粉尘、门芯板生产投料粉尘、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门芯生产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贴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贴胶、粘合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的 VOCS 标准要求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个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以及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 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规范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2) 进一步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志标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神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张门芯板和 2.5 万平方米防火门项目验收检查组

2021 年 10 月 20 日

